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思瑩
電話：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0193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182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376580000A_110018212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00182124_ATTACH2.pdf、376580000A_1100182124_ATTACH3.
xlsx)

主旨：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1年度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實施計畫及名額分配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111年度相關規定及經費補助程序說明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含技工、工友、測量助理及駕駛等，但不含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如：教保員或廚工），停年補助1次，最高以4,500元為限。又年齡算法以110年12月31日滿40歲者為計算基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請領。

(二)檢查期限：

- 1、第一階段：依旨揭名額分配表核配之受檢人員應於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檢查完畢。
- 2、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受檢人員如放棄或逾時未受檢，視賸餘經費再行分配各單位名額，受檢人員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檢查完畢。

(三)受檢人員實支健康檢查費未達上限者，覈實補助。同時

人事室 110/12/21 10:51



1100005615

有附件

符合本計畫及服務機關（單位）或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健檢資格者，僅得擇一參加，不得重覆申請。

(四)實施健康檢查醫療院所：

-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
- 2、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 3、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 4、受檢人員得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查詢健康檢查醫療院所是否合格，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路徑：<http://www.csptc.gov.tw/> 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五)受檢人員可自行選擇至前項醫療院所實施健檢，並得視個人性別、年齡、體質、病史等身心狀況，自由選擇健康檢查項目。

(六)參加健康檢查人員，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以公假登記，並以1日為限；教師應於不影響教學情形下受檢，課務自理。

(七)經費補助程序：

1、第一階段

(1)本府各處：受檢人完成健康檢查後，至遲應於111年8月10日前填具「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健康檢查收據正本」及「土地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核及辦理撥款手續。

(2)所屬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至遲應於111年8月10日前免備文報送「受檢名冊」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並附各單位核定之受檢人「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及「健康檢查收據正本」至本府辦理撥款手續。

2、第二階段

(1)辦理程序與第一階段相同。

(2)核銷期限：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至遲應於111年12月10日前完成。

-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及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長，業列為健康檢查優先實施對象，請勿將前開人員重複列為受檢人員，以免影響其他同仁權益。
- 三、有關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受檢人員，請各機關學校依分配名額，調查符合健檢資格同仁意願，依權責逕行排定參檢順位。以上階段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均應主動通知列冊人員依限參檢。
- 四、另為排定本府各單位符合受檢人員順位，請於111年1月5日(星期三)前彙整同仁健檢意願調查表逕送人事處(退撫給與科，吳小姐，分機345)，電子檔請併寄01939@ems.hccg.gov.tw，未填送調查表者視同放棄，爰請各單位應確實轉知同仁，以免影響權益。
- 五、鄰近醫療機構健檢資訊及辦理經費補助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府人事處網站(<http://dep-personnel.hccg.gov.tw/>)退撫給與/員工健檢專區下載運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秘書辦公室、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